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 
承辦人：李雅琪  
電話：05-3620123轉546  
傳真：05-3622701  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57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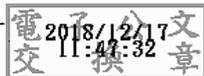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257165A00\_ATTCH1.pdf、0257165A00\_ATTCH2.pdf、  
0257165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」第五點規定，業經行政院修正發布，並自107年12月1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6200006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